2.1.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北京市海淀医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海淀区医联体建设专项经费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房屋租赁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维恩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6.51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维恩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